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沈建明、行长姚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巧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肥东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Feidong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Feidong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沈建明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16号

邮政编码：2316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丰衍

联系电话：0551-67759783 0551-67759793（传真）

电子邮箱：fdhsqb@126.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636号瑞凯水湘大厦2号楼11楼

邮政编码：310016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3月11日

首次登记地点：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264177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64H334010001

客服热线：4008896358

投诉电话：0551-67759783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153.98	949.43	-795.45	-83.78
利润总额	130.75	970.30	-839.55	-86.52
净利润	97.07	724.64	-627.57	-86.6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比上年增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69,170.67	14,504.69	54,665.98	54,642.54
存款余额	52,008.17	14375.65	37,632.52	27,438.33
贷款余额	52,340.09	5,389.62	46,950.47	48,225.97
所有者权益	14,830.40	-252.09	15,082.49	14,557.84
每股净资产(元)	1.46	-0.03	1.49	1.46
营业收入	2,800.34	-211.49	3,011.83	3,256.12
利润总额	130.75	-839.55	970.30	964.08
净利润	97.07	-627.57	724.64	734.48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34.78	35.90	33.72
杠杆率（%）	≥ 4	21.44	27.59	26.65
流动性比率（%）	≥ 25	139.98	76.03	58.46
存贷款比例（%）	≤ 75	100.64	124.76	175.76
不良贷款比例（%）	≤ 5	1.71	1.38	1.4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2.91	4.07	4.2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28.75	30.05	30.84
拨备覆盖率（%）	≥ 150	171.17	254.55	189.22
贷款拨备率（%）	≥ 2.5	2.93	3.52	2.81
资产利润率（%）	≥ 0.6	0.16	1.33	1.35
成本收入比（%）	≤ 40	87.16	68.12	60.36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3,850,508.14	8,882,093.93	3,782,665.11	16,515,267.1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000.75	8,000.75		
--转入第三阶段	-36,206.63	-3,106,664.03	3,142,870.6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0,843.27	-338,427.41	1,937,515.76	2,539,931.62
本期收回已核销			2,369,949.45	2,369,949.45
本期核销			-6,100,190.87	-6,100,190.87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747,144.03	5,445,003.24	5,132,810.11	15,324,957.38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 830. 40	15, 082. 49
一级资本净额	14, 830. 40	15, 082. 49
总资本净额	15, 467. 58	15, 549. 4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4, 466. 48	43, 312.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3. 35	34. 82
资本充足率	34. 82	35. 90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 00	150	0	10150. 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1191. 76	73. 45	0	1265. 21
一般准备	1262. 64	0. 00	0	1262. 64
未分配利润	2103. 44	724. 64	423. 44	2404. 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7. 84	948. 09	423. 44	15082. 49

注：本年度使用历年定向费用、涉农增量补贴资金核销贷款0万元。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511000890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 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913,987.20	41,289,518.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联行款项	-	2,207,239.06	联行存放款项	61,863.00	-
存放同业款项	115,963,912.69	38,838,468.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他应收款	437,082.77	404,057.77	吸收存款	535,819,984.04	387,728,200.03
持有待售资产	-	-	应付职工薪酬	3,585,728.11	322,428.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9,265,924.04	454,130,344.74	应交税费	121,242.84	1,102,453.72
金融投资：	-	-	其他应付款	1,307,384.02	1,737,86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债权投资	-	-	租赁负债	3,124,526.04	4,943,945.08
其他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
投资性房地产	-	-	永续债	-	-
固定资产	1,576,841.49	1,639,66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在建工程	45,000.00	-	其他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3,438,042.49	4,706,637.61	负债合计	544,020,728.05	395,834,888.96
无形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296,503.61	413,952.5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抵债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7,616.99	2,941,946.45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资产	759,815.77	87,981.76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3,376,693.10	12,652,048.73
			一般风险准备	12,626,443.30	12,626,443.30
			未分配利润	20,800,862.60	24,046,427.2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303,999.00	150,824,919.32
资产总计	692,324,727.05	546,659,80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692,324,727.05	546,659,808.28

(二) 利润表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28,003,364.28	30,118,278.54
利息净收入	27,876,445.87	29,816,961.09
利息收入	40,567,268.14	39,061,256.56
利息支出	12,690,822.27	9,244,295.47
手续费净收入	-387,551.03	-872,481.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283.50	107,361.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1,834.53	979,842.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514,141.50	1,169,906.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112.94	134.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00	3,757.60
二、营业支出	26,463,611.32	20,623,94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900.84	92,816.83
业务及管理费	24,406,585.38	20,515,688.41
信用减值损失	1,954,125.10	15,441.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9,752.96	9,494,331.94
加：营业外收入	187,424.34	209,703.55
减：营业外支出	419,700.74	1,06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7,476.56	9,702,975.49
减：所得税费用	336,796.88	2,456,53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679.68	7,246,443.6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679.68	7,246,443.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0,679.68	7,246,443.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3,756,576.46	1,941,883.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2,681,16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259,201.30	39,266,17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473.15	1,165,82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45,250.91	29,692,72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7,626,523.05	-14,964,915.6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420,037.97	6,481,059.0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11,458.19	5,555,28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24,364.56	15,083,19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0,070.97	2,010,84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8,018.93	2,578,38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90,473.67	16,743,85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54,777.24	12,948,86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0.00	4,61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00	4,6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057.94	25,10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57.94	25,1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67.94	-20,49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84,28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1,600.00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410.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7,010.10	2,984,28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7,010.10	-2,984,28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43,899.20	9,944,08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37,020.77	53,692,93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80,919.97	63,637,020.77

（四）部分财务报表附注

详见附件：《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行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的，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中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款项等。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4 年度	比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7.47	-0.65	98.12	97.1
农户贷款占比（%）	77.71	-6.98	84.69	84.87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户）	1785	46	1739	1789
贷款户数（户）	1855	96	1759	1823
户均贷款余额（万元）	28.22	1.53	26.69	26.45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100	1.35	98.65	98.68

二、主要做法

（一）坚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

1. 推进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继续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重点支持农业关键性领域融资供给，以助力乡村振兴为己任，扎根肥东，坚持“立足县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核心定位，全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通过整村授信、惠农卡移动营销平台等优势产品，加强与村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等基层力量的沟通联系，信贷重点支持涉农客户、实体经济发展，重点投向农林牧渔业，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工厂化食用菌等新型农业主体、特色农业加大支持力度，并在贷款审批过程中，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全力支持融资需求。

2. 加强涉农金融服务，充分履行社会职责。

2024 年，本行顺应政策导向，积极响应号召，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积极对接三农客户，落实金融支持三农政策要求，充分履行金融行业社会职责。一是结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专题活动方案》针对肥东县域的新型农业主体开展具有针对性的走访，根据下发的新型农业主体名单，按照我行支行分管区域，分配客户经理走访任务，要求将走访落到实处，在上门走访对接的同时填写调查问卷表。深入了解其融资贷款需求，为当地农户送去更便捷的金融服务。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新型农业主体贷款余额 1978 万元，较年初新增 199 万元。二是深入推进“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建设，加强金融服务与和美乡村建设的深度融合，我行积极对接示范村，了解乡村产业及信贷资金需求，结合整村授信，组织宣讲活动，有针对性的走访对接，助力信贷精准投放；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金融对接会，全面做好“千万工程”金融服务工作。今年共发放示范村民宿经营贷款 1 笔，金额共 30 万元。三是加大涉农贷款考核、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对民营企业、涉农领域中的信贷业务设定每年度 1% 的不良容忍度，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信贷业务设定每年度 3%（含）的不良容忍度。在不良容忍度范围内形成的不良贷款，经认定符合尽职免责标准的，可实施尽职免责。

3. 充分运用人行货币政策工具，缓解小微企业资金难题。

本行充分运用人行货币政策工具，推动普惠小微企业发展，缓解小微企业资金难题。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本行根据贷款企业实际情况，针对经营正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普惠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大力给予信贷支持，提供利率优惠。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2943 万元，较年初新增 6567 万元，增速大于各项贷款增速。

4. 主动作为，为小微企业纾困

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积极满足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连续使用需求，企业无需归还本金即可完成到期贷款续贷，大大减轻了其资金周转压力，并节省了大量的时间成本。截至 12 月末，我行普惠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贷款 115 户，余额 3919 万元；今年累计发放“无还本续贷”112 户，金额共计 3904 万元，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续贷压力，提升了金融服务质效，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加强工作合力，推进扶贫贷款。

一是结对帮扶，精准扶贫。本行成立了以行长为首的精准扶贫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中层以上干部，主要负责对接部门为业务管理部，本行帮扶对象为肥东县石塘镇。本行于与肥东县石塘镇浮槎社区和龙城社区 20 户贫困户建立结对帮扶工作。开展创新扶贫担保方式，本行推出了农机抵押贷款，“金伙伴”农户信用贷款和“金伙伴”农户保证贷款，放贷快，真正做到了惠及广大农民朋友，符合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初衷。对于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户，本行简化贷款环节，缩短办贷时间，切实解决农民资金需求，使农民早日实现脱贫致富。二是走村入户，积极宣传。在积极发放扶贫贷款的同时，本行积极开展扶贫宣传，组织在全行范围内，自上而下，强化员工金融精准扶贫的思想意识，加强理论学习。针对本行对接的定点扶贫村，落实定期、不定期上门走访慰问，加强与村委的沟通联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逐一上门拜访，对有实际融资需求的贫困户，深入调查研究，在风险把控的前提下，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三）坚持绿色金融，大力发展绿色贷款。

1. 实施战略引领，推动转型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制定《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和推进规划》，明确发展目标、路径和措施，确保绿色金融业务与全行战略方向高度一致。本行董事会下设“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推动本行绿色金融工作开展，通过《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信贷工作实施方案》，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和项目建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深入拓展绿色信贷经营体制建设，实现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和绿色信贷业务突破，实现绿色信贷持续增长，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实现绿色信贷工作的流程化管理和监督。年初总行制定 2024 年业务管理工作要点，继续将“发展新型经济，推动绿色金融业务”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年度绿色金融工作目标。二是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绿色金融业务的资源倾斜，包括资金、人力等，确保绿色金融业务得到充分支持。明确针对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林业、绿色农业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符合《绿色优先型产业目录》规定用途的客户提供贷款。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调控政策，推动本行绿色贷款业务的发展，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根据《绿色信贷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等相关监管政策，结合本行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贷款管理办法》等文件。贯彻落实国家绿色信贷政策，深化绿色信贷理念，防范信贷环保风险，支持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肥东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加强重点突破，推动区域绿色产业发展

本行制定的《绿色金融贷款管理办法》，针对绿色信贷执行差异化的优惠利率政策。开展绿色金融贷款专项统计数据排查工作，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及《绿色优先型产业目录》，开展存量业务绿色贷款排查，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将符合绿色贷款统计口径的存量贷款统计上报。同时积极拓展绿色贷款新客户，实现绿色贷款业务突破。

本行按时上报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数据，目前通过支持生态农业、污染治理、资源回收利用等方面支持绿色经济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存量绿色信贷 1 户，贷款余额 30 万元，主要用于废弃资源的再生利用，绿色贷款开展较为缓慢。但本行能够利用好现有资源做到绿色信贷的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授信审批等工作。

3. 强化绿色支付体系

我行以银行卡“六免”服务为基础，进一步突出支付、结算功能，深入推广借记卡支付结算方面的优惠让利措施，提高客户使用率。我行对电子银行继续采取“三免”服务，减免各项转账手续费。

4. 打造“碳中和网点”示范，提升网点绿色化

持续对网点进行节能改造，更换老旧白炽灯，安装 8 瓦节能灯。采用绿色建材、节能设备等，降低能耗和碳排放。本行将绿色理念纳入日常办公，倡导办公期间节约用水、用电、用纸、用油等，对于物资实行财务预算，提前规划使用量并进行报备，由总行统一购买后进行分配，减少不必要的浪费。接入视屏会议系统，召开或参加系统内视屏会议，减少非必要的车辆出行。同时对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实现信贷业务全流程线上审批，推行无纸化办公，实现 2024 年人均水、电、

汽油、纸张消耗量低于上年同期。此外还通过宣传教育，举办绿色金融讲座、展览等活动，提高员工和客户对绿色金融的认识和参与度。

5. 加快培育绿色金融专业人才

通过专题培训、上下挂职、横向交流、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在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制度建设、产品创新、市场运营、调查研究等方面的能力。在高管人员、业务骨干以及新进员工等教育培训中，加强绿色金融专题培训，加快培育一批“掌握政策、了解实务”的绿色金融人才。

6. 提升绿色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积极对绿色企业（项目）环境效益与社会风险进行评估，有效控制企业（项目）融资杠杆率。研究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信息保密与披露制度、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制度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探索开展绿色金融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压力测试，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稳妥做好风险化解与处置工作。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制度建设方面

本行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出台《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流程，健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提高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服务能力。

（二）工作流程方面

本行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三）工作开展情况

1. 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为履行社会责任，全面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稳定的金融消费者氛围，我行不断约束本行提供金融产品、服务的行为，规范网点工作秩序和业务操作程序，使我行金融服务工作的管理更加完善。一是在年初制定2024年度教育宣传工作计划，建立常态化教育宣传机制，并将宣教活动纳入与消费者有关的经营业务全流程工作体系，确保消保工作有效落实。二是集中做好常态化教育宣传，我行持续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宣传活动，积极联络周边村镇、敬老院、社区及校园等，有针对性的开展宣教活动，重点做好中老年客户、学校师生的金融服务安全与风险宣传。针对老年群体着力开展“适老化”宣传，以老年人能听得懂、听得进的内容和方式，对电信诈骗、养老骗局、非法集资等容易给老年人造成侵害的非法金融活动进行提示和讲解，提高老年人防骗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针对中青年群体，我行通过散发宣传折页、现场讲解等方式普及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措施等

内容，引导中青年群体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观念。同时向群众普及消费者八项权益和银行卡盗刷、销售误导、“代理征信修复”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形式，进一步提高了公众的风险防范及理性维权意识；三是坚持以营业网点为阵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在各营业网点显著位置公示本机构消费者投诉专线及投诉处理流程，营业大厅设置宣传教育专区。专区内资料涵盖最新金融政策，开展电信诈骗、警惕高利诱惑、警惕信息泄露等金融知识，同时在微信公众号专栏共推送“3·15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进一步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四是提升员工服务意识方面。为牢固树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利用晨夕会、微课堂对客户经理、柜面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了制度规定、服务礼仪等培训，有效提升网点及重点业务岗消保工作履职能力水平。

2. 投诉应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我行梳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我行各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我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形成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联动机制。本行在营业厅醒目位置公布消费者投诉的专门机构、投诉方式、投诉电话及流程等，对于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对于提出建议比较多的问题进行整改优化，深刻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2024 共收到客户投诉 6 件（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 1 件、1 件人民银行转办、4 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转办），办结 6 件，从投诉类型看均为贷款类业务投诉；从投诉原因分类看：为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经与客户沟通，已及时、有效处理并达成和解，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风险，客户对投诉处理满意度 100%。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本行在集中度风险控制目标内实行限额管理。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逐步推行行业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各机构、部门和人员原则上应在行业和产品等维度的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四是实行贷款分层授权审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职能，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制度、年度信用风险控制目标或信用风险承担水平、风险敞口限额、风险分析报告、管理系统和工具等；审议评价重点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的信用风险状况，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策略和实施方案；定期分析报告信用风险状况，研究制定改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工作措施。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建立重点贷款、大额贷款的重点监测制度、跟踪检查档案，及时提出防控措施，并督导落实、实施。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建立能够及时监测信贷资产质量变化的信息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并推行与之配套的完整、清晰、有效的岗位职责制度。各支行（营业部）应要求信贷人员通过定期现场审查、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分析、监测客户经营情况、收入状况以及其他非财务信息，确保分类和管理工作中所取得信息资料的完整、准确。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董事会对全行的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承担监督责任。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原则和风险管理战略的研究和提出，负责系统性、突发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业务部负责研究、制订、完善经营绩效考核制度，通过考核机制传导符合本行发展战略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策略，全面落实并完成各项业务考核指标。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导致本行的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金融资产分类办法》中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规定，将公司类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贷款对象主要为：“三农”、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始终坚持“做小、做散、做实”的信贷原则，强化信贷准入刚性控制，规范信贷操作。

本行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逐步推行行业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各机构、部门和人员原则上应在行业和产品等维度的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一）单一自然人客户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具体按以下掌握：

1. 单独以变现能力强、足额的商品房抵押或存款质押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2. 以其他担保方式组合发放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3. 信用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二）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风险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具体按以下掌握：

1. 单独以变现能力强、足额的房地产房抵押或存款质押的，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2. 以其他担保方式组合办理的，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3. 信用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 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一是董事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偏好、办法和程序。审核批准超过行长权限或行长提请审议的重大信用风险管理事项。

二是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三是经营管理层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承担业务经营中产生的信用风险。

四是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职能，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制度、年度信用风险控制目标或信用风险承担水平、风险敞口限额、风险分析报告、管理系统和工具等；审议评价重点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的信用风险状况，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策略和实施方案；定期分析报告信用风险状况，研究制定改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工作措施。

五是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用信事项，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由贷审会审议的各类用信事项，指导协调各支行贷审会工作等。

六是风险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提出组合信用风险限额建议；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信用风险管理状况；研发并组织推广应用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

七是审计部门（或审计岗位）等风险管理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

八是业务管理部门、运营管理部门等信用风险承担部门负责部门内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承担部门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岗位，履行部门内信用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

九是各支行负责人是辖内信用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所辖机构的信用风险承担管理责任；客户经理作为本岗位信用风险的直接管理者，对本岗位的信用风险承担管理责任。

(3) 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风险评价分为单项评价和综合评价两个层次。单项评价是对资产质量、信贷资产质量真实性、信贷资产质量迁徙、新发生不良资产、新发放贷款质量和不良资产处置效率等情况进行评价；综合评价是在单项评价的基础上，对评价对象风险状况给出的整体评价。

(4) 建立信贷监督岗

信贷监督岗，是指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委派，负责各支行（营销部）信贷合同面签的见证以及信贷档案资料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信贷监督岗的基本职责是：依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产业及

货币政策和本行信贷经营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对照规定对各类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见证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以及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归档管理。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具体按授权书摘录。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料齐全性审查、信贷凭证要素审查、借款主体资格审查、借款人关联情况审查、贷款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电话核对六个方面。

1. 资料齐全性审核的重点：

（一）贷款申报资料的齐全性。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信贷客户合法有效的财务资料、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贷款的申请、调查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2. 凭证要素审核的重点：

（一）借款凭证上各项内容是否填写正确完整。

（二）凭证上的签字、印章、有效身份证件上名称是否一致相符。

3. 主体资格审查的重点：

（一）借款人主体资格审查。营业执照是否已过期或发生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是否与营业执照记载相符，注册资金是否到位等；

（二）担保人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担保法》规定；

（三）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委托内容是否明确具体，在借款或对外担保决议上签字的董事会、股东会人数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等；

（四）查询人行征信系统、红盾网、法院执行网等，借款人及担保人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

4. 借款人关联情况审核的重点：

（一）借款人是否在本行两个以上机构借款。

（二）合伙企业以自然人出面贷款的，企业合伙人及亲属出面贷款总额是否超出贷款规范化操作的有关规定。

5. 贷款合法合规性审核的重点：

（一）贷款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贷款利率是否经过测算并符合规定；

（三）贷款、担保手续是否符合上级和本行有关规定

(四) 非自然人是否办妥最高余额的第二保证人手续。

6. 电话核对的内容：

- (一) 对借款人借款用途真实性、自有资金等内容的核对；
- (二) 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保证意愿和保证金额等的核对。

(7) 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根据客户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和贷款业务品种，合理约定资金支付方式。

在贷款资金支付前确认客户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对信贷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信贷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8)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管理、信贷风险预警、信贷客户退出机制、信贷档案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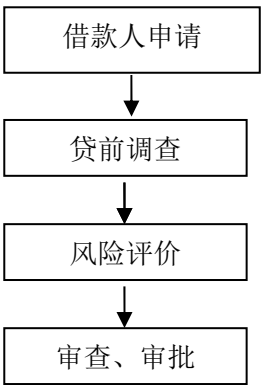
贷后跟踪管理。信贷业务发生后，信贷人员按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动态关注客户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定期与不定期分析评估客户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掌握各种影响客户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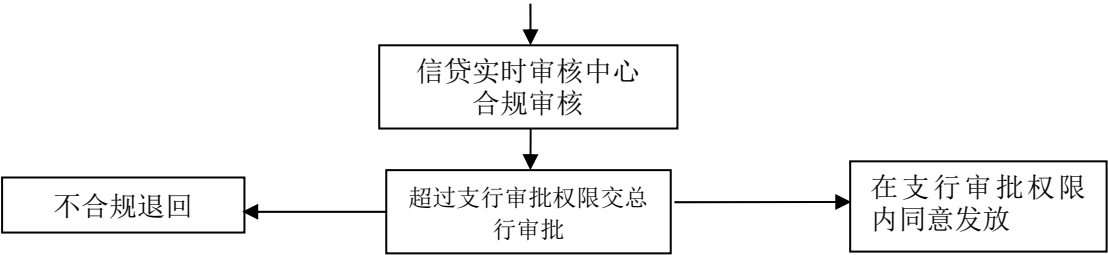
信贷风险预警。对客户用信情况进行全程监测，发现可能危及本行信贷资产安全的风险预警信号，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信贷客户退出机制。对已与本行建立信贷关系，被列入国家公布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被列为本行信贷政策限制支持类的客户、被列为本行潜在高风险退出客户，合理选择信贷退出通道，实行客户退出。

信贷档案管理。信贷档案完整记录每笔信贷业务活动的全过程及客户和担保人资料，包括客户及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担保文件、分析报告、评估报告、信函等，并按要求将全部数据录入信贷管理系统。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 100 万元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信用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 风险计量、检测

1.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9,874.18	177,767.78			377,641.96
保证贷款	3,390,910.74	2,502,579.78			5,893,490.52
附担保物贷款		499,000.00			499,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499,000.00			499,000.00
合计	3,590,784.92	3,179,347.56			6,770,132.48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9,912.88	100,000.00		299,912.88
保证贷款	624,060.60	1,932,465.83	1,385,699.18		3,942,225.61
附担保物贷款	298,000.00	795,626.36			1,093,626.36
其中：抵押贷款	298,000.00	795,626.36			1,093,626.36
合计	922,060.60	2,928,005.07	1,485,699.18		5,335,764.85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贷款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户贷款余额 4446.18 万元，占期末贷款余额 8.5%，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为 0 万元，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0%，风险敞口均追加抵押物或保证人担保。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贷款方式
合肥虎威建材有限公司	450.00	0.9	抵押
宋贺	450.00	0.9	抵押+保证
包新琼	450.00	0.9	抵押
安徽新江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0.9	抵押
王强胜	450.00	0.9	抵押
周悦	450.00	0.9	抵押
施道全	450.00	0.9	抵押
卢金得	448.28	0.9	保证+抵押
王岩	427.90	0.8	保证
张义美	420.00	0.8	保证+抵押
合计	4446.18	8.5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2024 年修订）》、《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2023 年修订）》、《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还本续贷”周转贷款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48 个，其中客户经理责任审计项目 18 个，涉及贷款、流动性、反洗钱、征信、关联交易等领域审计项目 30 个。针对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

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三是留足备付金。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组织开展了一次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全年按季开展了四次流动性压力测试。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管理程序上包括对各类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的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计量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缓释或控制的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监测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报告程序和方法。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139.98%，符合不低于 25%的监管指标要求；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5.37%，达到不低于 60%的监管指标要求；流动性缺口率为 44.86%，符合不低于 10%的监管指标要求；贷款拨备率 2.93%，达到不低于 2.5%的监管指标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

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资本净额 14830.4 万元，总资本净额 15467.58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44466.48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通过审批及检查经营管理层有关操作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将本行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定期审阅经营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经营管理层处理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确保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本行范围有效地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五、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本行采取主动预防的管理策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应急预案》、《舆情应对管理办法》，明确声誉风险管理职责，以及发生声誉风险事件的应急及处置流程。按照分类处置、定人定责的要求，做到连续监测、及时反馈，较好地实现了对声誉风险的事前预防和及时处置。2022 年本行声誉风险状况稳定，未发生影响声誉的重大负面信息风险事件。

六、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

（一）管理政策

风险暴露是指本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是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风险暴露。本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与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架构、

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等，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防控大额风险。

（二）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至 2024 年末，全部大额风险暴露余额 14606.42 万元，其中，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金额 11606.42 万元，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 2.5% 及以上的客户共 17 家。

（三）管理框架及工作流程情况

2022 年新修定《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从制度上建立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构建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其中：本行董事会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大额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内容；高级管理层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实施责任，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风险管理部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的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业务管理部为大额风险暴露的前台控制部门；科技信息岗应根据大额风险暴露要求，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收集数据信息，有效支持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我行信贷业务、同业业务授信流程均按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四）监督审计及整改情况

本行已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围，由管理总部对本行开展了大额授信管理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大额授信管理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审查和评价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状况及效果，并及时将评估意见反馈给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但未向公众披露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该问题将于 2024 年年报中披露。另审计发现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2024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报告》，2025 年度我行将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向监管部门报告《村镇银行大额贷款情况统计监测表》、《大额风险监测和整改情况统计表》，每半年度报送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报告，包括所有大额风险暴露、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所有大额风险暴露、前二十大客户风险暴露等。

七、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印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资本充足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印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830.40	15,082.49
一级资本净额	14,830.40	15,082.49
总资本净额	15,467.58	15,549.4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4,466.48	43,312.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3.35	34.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33.35	34.82
资本充足率（%）	34.78	35.90

第六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单位及职务	所持股份 (万股)
沈建明	男	董事长	管理总部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	0
姚芳	女	董事、行长	本行党支部书记、行长	0
王天飞	男	董事	浙江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304.5
李国强	男	董事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0
陈培洵	男	董事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0
梅冰杨	男	监事长	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0
韩慧	女	监事	湖州新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	0
许玉婷	女	监事	本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	0
刘晓青	女	行长助理	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10.15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沈建明，来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2024 年，在行工作 34 天。

董事、行长姚芳，来自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发起行推荐。长期在本行工作。

董事王天飞，系本行股东及本行股东上海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现任浙江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24 年，在行工作 21 天。

董事李国强，来自本行股东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总经理。2024 年，在行工作 21 天。

董事、副行长陈培洵，来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在本行工作。

监事长梅冰杨，来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4 年，在行工作 30 天

监事韩慧，来自本行股东湖州新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经理。2024 年，在行工作 20 天。

监事许玉婷，系本行员工，长期在本行工作。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除姚芳、陈培洵，监事除许玉婷外，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执行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在本行领取报酬的共 4 人，年度报酬总额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本行未对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发放薪酬。董事、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差旅费补贴年度总额控制在 1 万元以内。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

报告期内，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沈建明、姚芳、王天飞、李国强、陈培洵 5 人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沈建明、陈培洵 2 人为本行新任董事。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蒋黎明、高瑛瑛 2 人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 监事

报告期内，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梅冰杨、韩慧 2 人为本行第四届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许玉婷为职工监事，以上 3 人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梅冰杨为本行新任监事，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沈明明同志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原董事长蒋黎明同志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职务，沈建明同志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董事长职务。原监事长沈明明同志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职务，梅冰杨同志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监事长职务。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78人、75人、76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19	25
客户经理	27	35.53
临柜员工	23	30.26
科员	7	9.21
合计	76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1	1.31
大学本科	58	76.32
大学专科	17	22.37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76	100

三、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一）股东情况

1. 股东总数

截止年末，本行股东户数为 190 户，其中法人股东 7 户，自然人股户数 183 户，员工自然人股户数 4 户。

2.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本变动情况。

2024 年内共发生股权交易 1 笔，涉及股权 5.075 万股。

3.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至年末，本行不存在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本行无股权质押的情况。

4.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4.355	31.57	3,204.355	31.57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04.85	9.90	1004.85	9.90
上海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35	6.90	700.35	6.90
湖州日奥电梯有限公司	517.65	5.10	517.65	5.10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50	5.00	507.50	5.00
湖州新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497.35	4.90	497.35	4.90
胡松泉	532.875	5.25	532.875	5.25
章沈强	497.35	4.90	497.35	4.90
王天飞	304.50	3.00	304.50	3.00
钱海莹	304.50	3.00	304.50	3.00
小 计	8,071.28	79.52	7,952.00	79.52

a.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户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无信用情况。

b. 最大十户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托管、质押、冻结情况

(1)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将全部股份委托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5.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204.355	31.57%
2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4.85	9.9%
3	上海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700.35	6.9%
4	胡松泉	自然人	532.875	5.25%
5	湖州日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人股	517.65	5.1%
6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507.5	5%
7	湖州新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497.35	4.9%
8	王天飞	自然人	304.50	3%
9	钱海莹	自然人	304.50	3%
10	刘晓青	职工股	10.15	0.1%

（二）公司治理的整体情况

2024 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材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支委会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三）薪酬管理情况

1. 薪酬管理构架及决策程序

为建立健全我行提名和薪酬管理机制，根据监管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行于 2022 年 11 月，经我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主要关于薪酬职责有：拟订我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拟定我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年度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通报；拟订和审查我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我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我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分月绩效薪酬和年度目标绩效薪酬，考核指标每年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2024 年经营责任制

考核基本分值 500 分，指标分为定量考核（占比 60%）与定性考核（40%），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指标设置中加大支农支小与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的权重。

3. 薪酬延期支付薪酬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改革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2020 年修订了《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2024 年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50%；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助理及以上人员、客户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30%，其他员工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10%。延期支付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对违规发放贷款、违规违纪、以及贷款管理责任制等应承担的费用，可在延期支付薪酬中扣罚；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当年延期支付薪酬按相应标准予以扣减。

4.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根据本行规模效益、经营发展状况、营业收支测算、成本收入比控制计划、上一年度员工薪酬水平以及同业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因素，同时针对各个岗位工作性质、素质能力、业绩水平差异，确定各岗位基础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差距和结构比例，出台《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各岗位薪酬考核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对薪酬结构与考核指标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5. 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我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职工工资	1464
职工福利费	105.08
基本养老保险金	108.21
补充养老保险金	-
基本医疗保险金	43.15
补充医疗保险金	-
工伤保险金	1.35
生育保险金	-
失业保险金	3.38
住房公积金	40.71
职工教育经费	7.79

工会经费	29.28
劳动保护费	10.79
辞退福利	-
劳务支出	15.82
合计	1829.56

（四）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下设专职审计岗）、财会运营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等六个职能部门，党群工作部与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风险管理部和纪检办公室合署办公，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机关	17	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 16 号
支行	营业部	15	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 16 号
支行	撮镇支行	13	肥东县撮镇镇圣行街西
支行	店埠支行	11	肥东县店埠镇人民路风景御园 1 幢 108、206 室
支行	龙塘支行	12	肥东县撮镇镇裕溪路与大彭路交口
支行	长临河支行	8	肥东县长临河镇北大街 50 号
合计		76	

四、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职责

- 1.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2.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 3.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5.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6.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7.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8.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9.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10.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12.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3.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14.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5.对本行发行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 16.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7.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8.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10%的单项权益性投资；
- 19.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20.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本行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8639.68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5.1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黎明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并形成相关决议；通报《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评估报告》；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沈建明、姚芳、王天飞、李国强、陈培洵 5 位同志为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梅冰杨、韩慧 2 位同志为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许玉婷职工监事组成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与肥东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8639.68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5.1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姚芳行长主持。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并形成了相关决议。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本行董事会职责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制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

- 4.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本行股息政策和其他给予股东的分红）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改变或重组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的方案及资本补充方案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制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8.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9.重大资产处置和核销方案，重大股权变动；
- 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2.批准聘任或解聘分支机构负责人（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申请人员）；
- 13.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事项；
- 14.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5.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制定本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7.制定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每年对本公司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审核，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 18.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
- 19.审批本行年度报告；
- 20.决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21.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22.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3.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等报告；
- 24.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5.制定落实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 26.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7.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8.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9.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例会，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转让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78 项决议。

（1）2024 年 3 月 13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5 名董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2023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 2.《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 3.《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集中采购》；
- 4.《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 5.《委托武装押运、寄库费》；
- 6.《吴梦迪股权转让事宜》；
- 7.《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评估报告》；
- 8.《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 9.《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 10.《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 11.《2023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 12.《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
- 13.《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 14.《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15.《2023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16.《2023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7.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8.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9.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
20.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21. 《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2 月）》；
22. 《2023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报告》

（2）2024 年 4 月 20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召开，5 名董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董事会对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6. 《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7.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8.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9. 《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 《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2024 年 4 月 20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召开，5 名董事参加（其中 2 名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选举产生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 通过聘任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3. 通过聘任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

（4）2024 年 6 月 26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5 名董事出席会议（其中 2 名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池春元等 22 户呆账贷款核销》；
2. 《运营管理部更名财会运营部》；

3.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4.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5.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

（5）2024 年 9 月 7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5 名董事出席会议（其中 1 名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经营管理层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 《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4. 《调整授信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5.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6.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7.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8.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9.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10.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
11.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12.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和推进规划》；
13.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和处置计划》；
1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上还通报监管意见书和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监管现场检查意见书和整改问责情况报告、监管履职评价报告。

（6）2024 年 11 月 28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5 名董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经营管理层 2024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2.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 3.《钱海莹股权转让事宜》；
 - 4.《岳华沙股权转让事宜》；
 - 5.《沈国华股权转让事宜》；
 - 6.《徐郁峨股权转让事宜》；
 - 7.《变更电子银行外包服务商》；
 - 8.《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第二次修订）》；
 - 9.《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 10.《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 11.《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 12.《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13. 审议《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 14.《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 15.《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3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 16.《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年10月）》；
 - 17.《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 （7）2024年6月26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5名董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湖州新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 2.《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六、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本行监事会职责

1.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2.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7.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8. 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9. 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职责。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32 项决议。

（1）2024 年 3 月 13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 《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 《2023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4.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6. 《2023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7. 《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2 月）》。

（2）2024 年 4 月 20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2.《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6.《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对 2023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 8.《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9.《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0.《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11.《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3）2024 年 4 月 20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选举产生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4）2024 年 9 月 7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经营管理层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2.《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4.《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5.《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会上还通报了监管意见书和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监管现场检查意见书和整改问责情况报告、通报监管履职评价报告。

（4）2024 年 11 月 28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经营管理层 2024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 2.《2024 年 1-3 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3.《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10 月）》。

七、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24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970,679.68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20,800,862.6 元。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7,067.97 元,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 13,473,761.07 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7%。
2. 本年暂不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本年度结余 873,611.71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0,703,794.63 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

八、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本行的控股股东,即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2. 本行的主要股东,即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下简称“主要股东”)。
3. 本行的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行的主要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4. 本行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本行控股股东与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
7.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
8. 本行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9.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二）主要关联方交易**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2,975.04	7,722,674.96
合 计	5,042,975.04	7,722,674.96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69.03	19,183.14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6.67	
合 计	17,685.70	19,183.14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83.34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69.44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0
合 计		224,402.78

（三）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

（四）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授信。

九、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第七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1759.4万元。

2.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受行政机关处罚情况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巢湖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巢金罚决字〔2024〕16 号、巢金罚决字〔2024〕17 号），本行因提供虚假报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对本行予以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副行长陈培洵被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建明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附件：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5]051100089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浙25JMT17N670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4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636号瑞凯水湘大厦2号楼11楼 [310016]
电话：86 (571) 8521 5002 传真：86 (571) 85215 5010
www.dahua-cpa.com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5]0511000890号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第1页



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大华审字[2025]0511000890 号审计报告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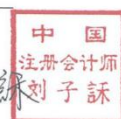
祝宗善



祝宗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子誥



刘子誥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2	28,003,364.28	30,118,278.54	减：所得税费用		358,796.88	2,488,531.81
(一) 利息净收入		27,876,445.87	28,816,961.09	二、营业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679.68	7,246,443.68
利息收入		40,587,283.14	38,061,258.5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利息支出		12,690,822.27	9,244,295.4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351.03	-872,481.24	三、利润总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293.50	107,381.30	(一) 全面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综合收益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1,834.53	979,842.5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四) 其他收益				5. 其他			
(五)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12.94	134.65	2.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资产处置损益的金额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00	3,727.6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二、营业总支出		26,463,911.32	20,623,946.6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一) 税金及附加		102,800.84	92,818.83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二) 业务及管理费		24,405,595.38	20,515,688.4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三) 信用减值损失		1,954,125.10	15,441.36	7. 其他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综合收益总额			
(五) 其他营业成本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9,752.96	9,494,331.94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187,424.34	209,703.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419,700.74	1,09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7,476.56	9,702,975.4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726,576.46	1,911,88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88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481,1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259,201.30	39,266,173.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3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1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9,473.15	1,165,42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915,250.91	29,092,724.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26,323.05	-14,964,915.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处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6,420,037.97	6,481,039.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500,000.00							12,826,443.30	24,046,42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500,000.00							12,826,443.30	24,046,427.29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500,000.00							12,826,443.30	20,800,86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03,999.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626,443.30	21,034,465.07	145,578,47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2,626,443.30	21,034,465.07	145,578,475.64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1,500,000.00				12,626,443.30	24,046,427.29	150,824,91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500,000.00				12,626,443.30	24,046,427.29	150,824,919.32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明

李永明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安徽肥东湖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1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安徽肥东湖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11]39 号),由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其他社会资本作为共同发起人组建的股份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在原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015 年 3 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 31.57%股份转让给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1 月本行更名为现名,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核准,取得编码为 005259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同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704264177 号的营业执照。企业住所为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建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0.00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下辖营业部、店埠支行、撮镇支行、龙塘支行、长临河支行等 5 个营业网点。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均按许可核准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

本行的母公司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最终控制方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 第1页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行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的，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第2页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行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行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第4页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行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行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行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行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行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第8页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行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时,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中披露。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建筑及安装工程支出、装修支出、设备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经批准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以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

财务报表附注 第10页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价值；出租的建筑物转为自用的，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行对新购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但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全额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不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交通工具	4	3	24.25
电子设备	3-5	0-3	19.40-33.33
其他设备	3-10	0-3	9.7-33.33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使用权资产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九）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行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行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行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行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八）与（十二）。

4.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行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行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行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摊销期限内按月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第14页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计入相关费用项目。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一）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职工工资、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照辞退或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区分职工没有选择权和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不同情况，按照准则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按短期薪酬处理；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作为长期职工福利处理，并按照方案所确定的职工辞退后一定期间或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或存款利率等作为折现率

财务报表附注 第15页



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折现，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租赁负债

本行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行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和支出

收入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和提供金融服务等形成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行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公司所得税执行查账征收方式。

（十六）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顺序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 10% 的比例提取，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的，可不再提取；（2）提取一般准备金；（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 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行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净利润按如下方案分配：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4,644.37 元，分配现金股利 3,491,600.00 元。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行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
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行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
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
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现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主要税（费）项

（一） 本行涉及的主要税（费）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3%	金融保险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自用）	1.2%	房产原值的 70%

（二） 税收优惠政策

财务报表附注 第19页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1）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3）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4）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该公告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农户贷款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文件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2.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按年末贷款资产余额的 1%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1）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2）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3）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适用该公告上述规定。

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文件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3.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1）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2）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规定，本行选择第（2）种方法作为本年度免税方法。

七、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有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附注 第21页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99,580.09	22,598,364.85
其中：库存现金	5,998,380.03	7,762,549.5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6,801,200.06	14,835,815.35
2.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01,217.80	18,681,179.83
其中：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5,101,217.80	18,681,179.83
3.应计利息	13,189.31	9,973.58
合 计	57,913,987.20	41,289,518.26

注释2. 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系统外资金清算往来		2,207,239.06
合 计		2,207,239.06

注释3.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其他银行款项	115,681,339.88	38,831,416.86
小 计	115,681,339.88	38,831,416.86
应计利息	296,781.68	14,977.12
减：坏账准备	14,208.87	7,925.39
合 计	115,963,912.69	38,838,468.59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7,082.77	404,057.77
合 计	437,082.77	404,057.77

(一) 其他应收款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诉讼费垫款	161,087.00	136,109.00
押金保证金	97,000.00	97,000.00
银联公司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小计	558,087.00	533,109.00
减：坏账准备	121,004.23	129,051.2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37,082.77	404,057.77

注释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农户贷款	419,633,536.84	396,133,177.80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9,300,000.00	12,948,626.36
农村企业贷款	24,318,000.00	21,233,000.00
非农贷款	70,149,400.00	39,189,85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523,400,936.84	469,504,655.21
应计利息	1,189,944.58	1,140,956.7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24,957.38	16,515,267.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09,265,924.04	454,130,344.74
贷款和垫款合计	509,265,924.04	454,130,344.74

2. 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82,198,125.96	62,447,302.88
保证贷款	162,170,410.88	149,316,725.97
附担保物贷款	279,032,400.00	257,740,626.36
其中：抵押贷款	278,082,400.00	257,740,626.36
质押贷款	95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3,400,936.84	469,504,655.21
应计利息	1,189,944.58	1,140,956.7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24,957.38	16,515,267.1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09,265,924.04	454,130,344.74

3. 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林、牧、渔业	51,986,436.84	41,556,655.21
采矿业		
制造业	81,062,200.00	92,601,6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0,000.00	1,267,000.00
建筑业	75,142,900.00	55,511,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94,511,000.00	54,057,8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345,700.00	33,552,500.00
住宿和餐饮业	33,302,600.00	34,393,0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5,000.00	254,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723,500.00	42,516,5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30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30,000.00	8,081,0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2,956,500.00	86,444,200.00
教育	630,000.00	530,000.00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卫生和社会工作		75,0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50,000.00	1,410,00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5,965,100.00	15,954,400.00
其他	15,965,100.00	15,954,4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3,400,936.84	469,504,655.21
应计利息	1,189,944.58	1,140,956.7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24,957.38	16,515,267.1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09,265,924.04	454,130,344.74

4. 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安徽省肥东县	523,400,936.84	469,504,655.21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3,400,936.84	469,504,655.21
应计利息	1,189,944.58	1,140,956.7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24,957.38	16,515,267.1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09,265,924.04	454,130,344.74

5.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9,874.18	177,767.78			377,641.96
保证贷款	3,390,910.74	2,502,579.78			5,893,490.52
附担保物贷款		499,000.00			499,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499,000.00			499,000.00
合计	3,590,784.92	3,179,347.56			6,770,132.48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9,912.88	100,000.00		299,912.88
保证贷款	624,060.60	1,932,465.83	1,385,699.18		3,942,225.61
附担保物贷款	298,000.00	795,626.36			1,093,626.36
其中：抵押贷款	298,000.00	795,626.36			1,093,626.36
合计	922,060.60	2,928,005.07	1,485,699.18		5,335,764.85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	------	------	------	-----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3,850,508.14	8,882,093.93	3,782,665.11	16,515,267.1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一转入第二阶段	-8,000.75	8,000.75		
一转入第三阶段	-36,206.63	-3,205,931.32	3,242,137.95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0,843.27	-338,427.41	1,345,425.76	1,947,841.62
本期收回已核销			2,369,949.45	2,369,949.45
本期核销			-6,100,190.87	-6,100,190.87
其他变动			592,090.00	592,090.00
期末余额	4,747,144.03	5,345,735.95	5,232,077.40	15,324,957.38

注释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额	1,576,841.49	1,639,661.51
合计	1,576,841.49	1,639,661.51

(一)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7,690,603.09	150,057.94	50,750.00	7,789,911.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8,689.48			1,518,689.48
机器设备	309,390.00	42,168.14		351,558.14
运输工具	310,870.00			310,870.00
电子设备	2,428,536.00	22,980.00	30,450.00	2,421,066.00
其他	3,123,117.61	84,909.80	20,300.00	3,187,727.41
(2) 累计折旧合计	6,050,941.58	211,902.96	49,775.00	6,213,069.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2,385.38	72,133.51		234,518.89
机器设备	276,672.35	11,975.52		288,647.87
运输工具	301,544.00			301,544.00
电子设备	2,335,854.67	62,672.18	29,868.00	2,368,658.85
其他	2,974,485.18	65,121.75	19,907.00	3,019,699.93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9,661.51	—	—	1,576,841.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6,304.10	—	—	1,284,170.59
机器设备	32,717.65	—	—	62,910.27
运输工具	9,326.00	—	—	9,326.00
电子设备	92,681.33	—	—	52,407.15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148,632.43	—	—	168,027.48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9,661.51	—	—	1,576,841.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6,304.10	—	—	1,284,170.59
机器设备	32,717.65	—	—	62,910.27
运输工具	9,326.00	—	—	9,326.00
电子设备	92,681.33	—	—	52,407.15
其他	148,632.43	—	—	168,027.48

注：本期折旧额 211,902.96 元。

期末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5,957,794.43 元。

注释7. 在建工程

1. 明细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费用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45,000.00		45,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房屋加固检测	6.00		45,000.00			75.00
合 计	6.00		45,000.00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房屋加固检测	75.00				其他	45,000.00
合 计	--			--	--	45,000.00

注释8.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6,792,996.88			6,792,996.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92,996.88			6,792,996.88
2. 累计折旧合计：	2,086,359.27	1,268,595.12		3,354,954.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6,359.27	1,268,595.12		3,354,954.39
3.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06,637.61	—	—	3,438,042.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06,637.61	—	—	3,438,042.49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06,637.61	—	—	3,438,042.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06,637.61	—	—	3,438,042.49

注释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413,952.53		117,448.92		296,503.61	
合 计	413,952.53		117,448.92		296,503.61	

注释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2,502,461.97	10,009,847.86	2,807,846.11	11,231,384.44
租赁税费差异调整	125,155.02	500,620.08	134,100.34	536,401.36
合 计	2,627,616.99	10,510,467.94	2,941,946.45	11,767,785.80

注释11. 其他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136,323.94	87,981.76
预缴税费	623,491.83	
合 计	759,815.77	87,981.76

注释12. 银联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系统外资金清算往来	61,863.00	
合 计	61,863.00	

注释13. 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15,414,673.13	19,299,347.41
—公司类客户	12,578,747.26	15,043,835.24
—个人客户	2,835,925.87	4,255,512.1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57,999,354.59	315,917,238.15
—公司类客户	5,388,987.49	15,094,334.71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客户	452,610,367.10	300,822,903.44
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96,160.00
银行卡存款	46,667,707.00	40,982,853.70
财政性存款		29,559.00
小计	520,081,734.72	376,325,158.26
应计利息	15,738,249.32	11,403,041.77
合 计	535,819,984.04	387,728,200.03

注释1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2,428.42	17,071,715.14	13,808,415.45	3,585,728.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5,949.11	1,115,949.11	
合 计	322,428.42	18,187,664.25	14,924,364.56	3,585,728.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000.00	14,639,975.70	11,439,975.70	3,500,000.00
职工福利费		1,050,753.29	1,050,753.29	
社会保险费		445,000.64	445,000.6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31,473.97	431,473.97	
工伤保险费		13,526.67	13,526.67	
住房公积金		407,100.00	407,1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28.42	370,685.51	307,385.82	85,728.11
劳务支出		158,200.00	158,200.00	
合 计	322,428.42	17,071,715.14	13,808,415.45	3,585,728.1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82,131.20	1,082,131.20	
失业保险费		33,817.91	33,817.91	
合 计		1,115,949.11	1,115,949.11	

注释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976,365.12
增值税	90,838.70	90,22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1.94	4,911.24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房产税	3,194.07	3,194.07
土地使用税	226.13	226.13
教育费附加	2,725.16	2,946.74
地方教育附加	1,816.77	1,964.4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721.16	3,585.00
代扣印花税	14,178.91	11,036.21
合 计	121,242.84	1,102,453.72

注释1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307,384.02	1,737,861.71
合 计	1,307,384.02	1,737,861.71

(一)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久悬未取款	5,541.78	9,860.84
贷款责任赔偿款	782,807.92	1,133,864.98
质保金、保证金	113,346.80	143,346.80
房租	186,770.72	186,770.72
工程款	122,273.27	106,351.31
其他	96,643.53	157,667.06
合 计	1,307,384.02	1,737,861.71

2.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 1 年）	305,575.59	579,785.55
1-2 年	498,796.07	583,518.11
2-3 年	19,477.84	
3 年以上	483,534.52	574,558.05
合 计	1,307,384.02	1,737,861.71

注释17.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3,409,851.10	5,435,261.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5,325.06	491,316.12
合计	3,124,526.04	4,943,945.08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5,991.06 元。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18. 股本

1.基本情况

股东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法 人	66,350,550.00	65.37		66,350,550.00	65.37
自然人(不含员工)	33,829,950.00	33.33	50,750.00	33,880,700.00	33.38
员 工	1,319,500.00	1.30	-50,750.00	1,268,750.00	1.25
合 计	101,500,000.00	100.00		101,500,000.00	100.00

2.最大十名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43,550.00	31.57	32,043,550.00	31.57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048,500.00	9.90	10,048,500.00	9.90
上海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3,500.00	6.90	7,003,500.00	6.90
胡松泉	5,328,750.00	5.25	5,328,750.00	5.25
湖州日奥电梯有限公司	5,176,500.00	5.10	5,176,500.00	5.10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5,000.00	5.00	5,075,000.00	5.00
章沈强	4,973,500.00	4.90	4,973,500.00	4.90
湖州新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4,973,500.00	4.90	4,973,500.00	4.90
王天飞	3,045,000.00	3.00	3,045,000.00	3.00
钱海莹	3,045,000.00	3.00	3,045,000.00	3.00
合 计	80,712,800.00	79.52	80,712,800.00	79.52

注释1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52,048.73	724,644.37		13,376,693.10
合 计	12,652,048.73	724,644.37		13,376,693.10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的原因、依据及数额的说明

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4,644.37 元。

注释20.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626,443.30
期末余额	12,626,443.30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046,427.29	21,034,465.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46,427.29	21,034,465.07
本期增加数	970,679.68	7,246,443.6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970,679.68	7,246,443.68
本期减少数	4,216,244.37	4,234,481.46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724,644.37	734,481.46
分配现金股利	3,491,600.00	2,000,000.00
向投资者配股		1,500,000.00
期末余额	20,800,862.60	24,046,427.29

利润分配的说明：根据本行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净利润按如下方案分配：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4,644.37 元，分配现金股利 3,491,600.00 元。

注释22.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0,567,268.14	39,061,256.56
-存放中央银行	421,708.58	302,534.31
-存放同业(不含系统内)	2,718,222.28	592,283.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422,605.90	38,161,720.37
其中：农户贷款	31,690,168.72	32,621,971.40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840,437.39	795,879.78
农村企业贷款	1,098,936.33	1,348,432.26
非农贷款	3,793,063.46	3,395,436.93
-其他	4,731.38	4,718.46
利息支出	12,690,822.27	9,244,295.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653.56
-同业存放(不含系统内)		224,402.78
-吸收存款	12,484,831.21	8,632,545.47
-租赁	205,991.06	202,693.66
利息净收入	27,876,445.87	29,816,961.09

注释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283.50	107,361.30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银行卡手续费	21,734.36	23,804.01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9.42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12.81	
-其他	52,216.91	83,557.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1,834.53	979,842.5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68,969.73	659,229.79
-其他	292,864.80	320,612.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551.03	-872,481.24

注释24.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0,586.98	1,157,360.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554.52	12,081.77
税银库联网手续费		464.21
合 计	514,141.50	1,169,906.4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466,926.90	1,129,322.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3,660.08	28,038.4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00,586.98	1,157,360.46	

注释25.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费用	112.94	134.65
合 计	112.94	134.65

注释2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净利得	215.00	3,757.60
合 计	215.00	3,757.60

注释2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21.56	19,145.17
教育费附加	13,032.94	11,487.10
地方教育附加	8,688.62	7,658.06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水利建设基金	14,604.24	14,062.05
印花税	31,172.68	26,783.65
房产税	12,776.28	12,776.28
土地使用税	904.52	904.52
合 计	102,900.84	92,816.83

注释28.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管理费用	4,620,974.13	4,834,151.63
工资性支出	18,187,664.25	14,056,237.81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97,947.00	1,625,298.97
合 计	24,406,585.38	20,515,688.41

注释2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1,947,841.62	14,382.80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6,283.48	1,058.56
合 计	1,954,125.10	15,441.36

注释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126,647.00	77,830.00
长款收入	6,845.00	5,497.64
久悬未取款收入	3,649.34	31,810.91
其他	50,283.00	94,565.00
合 计	187,424.34	209,703.55

注释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支出	400,000.00	
久悬未取款支出	518.48	
其他	19,182.26	1,060.00
合 计	419,700.74	1,060.00

注释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467.42	3,026,223.41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4,329.46	-569,691.60
合 计	336,796.88	2,456,531.81

注释33. 现金流量表注释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70,679.68	7,246,443.6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54,125.10	15,441.3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11,902.96	237,348.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68,595.12	1,186,286.0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448.92	201,66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00	-3,757.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筹资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991.06	202,693.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329.46	-569,69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93,338.19	8,769,285.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005,258.13	-4,336,845.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54,777.24	12,948,868.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480,919.97	63,637,020.77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63,637,020.77	53,692,931.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43,899.20	9,944,089.3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99,580.09	22,598,364.85



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存放同业款项	115,681,339.88	38,831,416.86
存放联行款项		2,207,239.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80,919.97	63,637,020.77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发放贷款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与出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均已预付，并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按受益期限摊销。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本行的控股股东，即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2. 本行的主要股东，即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下简称“主要股东”）。
3. 本行的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行的主要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4. 本行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本行控股股东与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
7.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8. 本行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9.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二) 具体关联方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	对本行的表 决权比例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省湖州 市	金融业	125,620.92	31.57	31.57

2. 直接、间接、共同持股 5%及 5%以上本行股份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 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湖州	金融业	31.57	31.57
2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批发业	9.90	9.90
3	上海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	商务服务业	6.90	6.90
4	胡松泉			5.25	5.25
5	湖州日奥电梯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批发业	5.10	5.10
6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商务服务业	5.00	5.0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三) 主要关联方交易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2,975.04	7,722,674.96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合 计	5,042,975.04	7,722,674.96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69.03	19,183.14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6.67	
合 计	17,685.70	19,183.14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83.34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69.44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0
合 计		224,402.78

十一、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通过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确保审慎、合规、稳健经营，遵循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的职责。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风险管理部在其领导下统筹协调各部门日常运作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总报送全面风险报告。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日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针对信用风险，本行制订了市场准入、放款审核、信贷退出、风险预警、不良资产处置等五项机制来应对风险。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信贷退出机制下，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存量授信定期进行风险重估，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制订相应措施，并视情况实施退出，从而实现对全行信贷结构的调整。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贷款问责机制。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评估金融资产风险状况的变化基于客户和业务的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资产风险分类和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其中逾期天数应作为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重要依据。逾期超过 30 天的金融资产，应至少划入第二阶段；未划入的，应具有证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合理依据。逾期超过 60 天或 90 天的金融资产，应划入第三阶段。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3)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

财务报表附注 第38页



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信用风险暴露（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根据资产类型的不同也有所区别：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主要根据采用过去三到五年历史债项风险分类数据，采用迁徙矩阵方法计算，再经前瞻性调整后确定；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参考采用穆迪披露的外部评级等数据，采用经前瞻性调整后的 PD。

违约损失率是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即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对违约损失率的计算根据不同资产类型也有所区别。信贷金融资产的 LGD 主要根据最近三到五年的不良债项回收数据计算得出。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LGD 参考采用穆迪披露的外部评级等数据。

信贷金融资产和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前瞻性调整，是指采用莫顿（Merton）公式将 PD 调整到经济周期波动下的实际违约概率水平。

信贷金融资产和非信贷金融资产的基础版本 PD 和 LGD，以及前瞻性调整模型由南得银行负责维护更新。其中，信贷金融资产 PD 计算过程中的迁移矩阵、信贷金融资产的基础版本 LGD、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和 LGD，一般按年更新；PD 前瞻性调整模型中的因子值，一般按季更新。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货币供应量（M2）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本

财务报表附注 第39页



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行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非零售内评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型评定新客户的信用等级，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客户的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结算情况和修正调整项等。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3. 风险缓释措施

（1）贷款的担保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有关评估报告或内部认定作为决策参考，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抵押率

财务报表附注 第40页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定期存单	9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4.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含应计利息）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978,121.56			115,978,121.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453,698.66	23,885,477.15	9,251,705.61	524,590,881.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607,431,820.22	23,885,477.15	9,251,705.61	640,569,002.98

续)

项目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208.87			14,208.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7,144.03	5,345,735.95	5,232,077.40	15,324,957.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4,761,352.90	5,345,735.95	5,232,077.40	15,339,166.25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构成。

本行持有的贷款及垫款主要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遵循流动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本行支付义务并满足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的需要。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信用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安全的资产、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此外，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行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每年年初根据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结构及风险情况，确定当年的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结构的政策指引。财会运营部负责日间流动性管理，按月监控各项流动性管理指标，对全行流动性缺口进行计量和分析，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拟定投融资限额及应对措施，并及时向财务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抵御流动性风险存量标准及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持有结构。本行通过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规模，不断压缩不良贷款总量，保证资本净额稳定增长。同时，本行积极压缩高风险资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包括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汇率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及政府对汇率管制的放松，市场风险管理对本行越来越重要。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行包括市场风险在内的各类主要风险的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归口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牵头本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及市场风险并表管理的相关工作。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要求，确保业务创新、业务拓展符合市场风险管理的要求，协助提供市场风险管理所需的基础数据，及时报告市场风险事件。

本行保持适当的各类交易业务头寸，严格控制交易业务损失率，维持市场风险资本占比和交易投资占比稳定，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第一，适度开展自营交易类业务，提高定价能力，逐日盯市，及时止损；
- 第二，有效控制各币种的错配，维持合理的结构性敞口；
- 第三，有效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可能承担的市场风险，审慎开展高风险业务；
- 第四，采取估值、市场化工具等措施，将市场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 第五，科学设置资金业务风险限额、交易限额以及止损限额，建立完善的限额管控机制；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本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本行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该等不匹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本行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因此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期限，设定利率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主要措施有：通过利率缺口分析特定时间段内重新定价缺口；通过调增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存款的期限档次，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对投资组合中的债券进行久期分析，评估债券的潜在价值波动，制订投资组合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印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资本充足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印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830.40	15,082.49
一级资本净额	14,830.40	15,082.49
总资本净额	15,467.58	15,549.4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4,466.48	43,312.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3.35	34.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33.35	34.82
资本充足率（%）	34.78	35.90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行尚未完成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事宜, 有关本期应交所得税以向税务部门汇算清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载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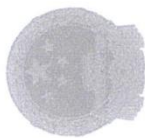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5002338

说明

-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负责人: 祝宗喜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通惠路636号
瑞凯水榭大厦2号楼11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33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2〕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8月28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28471581J (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电子营业执照
或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类别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05日至长期

负责人
魏宗善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潮路636号瑞凯大厦大厦2号楼11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table border="1"><tr><td>姓名</td><td>刘子谦</td></tr><tr><td>Sex</td><td>男</td></tr><tr><td>出生日期</td><td>1990年2月16日</td></tr><tr><td>工作单位</td><td>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td></tr><tr><td>身份证号</td><td>370112199002167417</td></tr></table>  	姓名	刘子谦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2月16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70112199002167417
姓名	刘子谦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2月16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70112199002167417										
 证书编号: 110101481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子谦 110101481019 年 月 日 / /										

